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鍾安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肆拾貳元整自民國114年1月2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鍾安妮於112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3,118元整未為
清償（手續費450元整、消費款19,442元整、預借現金10,000
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026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
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9,442元自114年1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

01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2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
03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04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
05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

06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